

轻叩名门

罗文华

## 红学大家周汝昌



周汝昌

“话到津城六百年，万艘曾聚一桥连。银河卧地星辉灿，虹影龙光第一篇。”2004年纪念天津建城六百周年时，我约周汝昌先生写了一组名为“六百春秋话天津”的文章，发在《天津日报·满庭芳》的“沽上丛话”专栏。此诗即出自这组文章的第一篇《虹影龙光天津桥》中。周汝昌先生是从天津走出去的红学大家，他一直热爱自己的家乡，几十年来发表了无数歌颂天津的诗文，深受三津七十二沽广大读者的敬重。

日月忽其不淹兮，一晃，我已经有十多年没见到周汝昌先生了。上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我在京、津两地曾多次目睹周先生的风采。但也有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大约在1988年，一天下午，我完成采访任务回到报社，见办公桌上压着一张纸条，一看，是文艺部主编张仲老师昨天下午写给我的，告诉我今天他要陪周汝昌先生逛古文化街，让我一同参加。因昨天下午我出去采访没回报社，当时家里没装电话，更没有什么“呼机”，仲老没有别的方式通知我，因此我就错过了一次与周汝昌先生“亲近”的机会。转头，我看到《天津日报》第二版刊出仲老亲自写的一篇通讯（凡署“本报记者张仲”的新闻稿，一定是很重要的），报道了周汝昌先生游览古文化街的实况，里面还提到街上由周先生以独特的瘦金体题写匾额的一座小公园“官南别苑”（现在已经消逝了）。我想，如果我参加了这次活动，仲老一定会让我来写这篇通讯的。

周汝昌先生的手迹，我也有幸见过不少。那时，文艺部老编辑张金池老师负责编发周先生的稿件，他极为认真，每次都先将周先生的原稿誉录一遍，看不清楚的地方随时与周先生核对核实，再将自己誉清的稿子发排，这样就减少了见报出错的几率。我与金池老一同编过“满庭芳”，他对我非常关照，也经常拿周先生的原稿给我看，让我帮助辨识其中的一些字词。在我二十多年的编辑生涯中，接触了大量像张中行、孙犁、周汝昌、吴小如这样大师级作者的原稿、手迹，一方面锻炼出一种能够自如地应对和处理名家稿件的信心和能力，一方面也从他们的原稿、手迹中直接感受和吸纳了丰富自己人生和修养的博大气息。这，对于从事为人做嫁衣的编辑职业的人来说，也算是一大便利与收益吧。

近十年来，周先生刊载在《天津日报》上的文章，多半是由我编发的。比起仲老、金池老来，我的条件优越多了，因为稿子已经由周先生的女儿兼助手周伦玲（有些书上也作“周伦苓”）誉清，或者由周先生口述、伦玲大姐笔录完成，并通过电子邮件传来。我自幼就是个“红迷”，上大学时就发表过两篇关于《红楼梦》的评论文章，十几年前寒斋集存的有关《红楼梦》的书籍就有整整一书柜，所以由我来编辑周汝昌先生的稿件，周先生和伦玲大姐非常满意，双方合作默契。这表现在：第一，近些年，经我约稿、编辑，刊发在“满庭芳”上的周先生文章有几十篇，包括几组系列文章。其间，周先生还将他新出版的《红楼小讲》（曾在“满庭芳”连载）等著作赐我，因他目力极低，书上他签名的字都是核桃般大小，而且是下面一个字半套着上面一个字。第二，伦玲大姐不仅给我传来大量周先生的文章，而且把她自己写的重头文章及时供我刊用，如2006年3月12日她在“满庭芳”头条发表的《帮父亲编书》一文，向世人介绍了周汝昌先生在米寿之年有八本红学书籍问世的盛况及过程，“为的是让读者了解一下成书的来龙去脉，了解一下父亲写作的艰辛”，见报后很受读者关注。第三，周先生和伦玲大姐不仅自家长期供稿，还热心地为我推荐了一些优秀作者，如中华诗词学会副会长、著名学者周笃文先生，他在“满庭芳”发表的《诗家本色绝清奇——谈谈沈鹏先生的诗缘》一文，就很有分量，书法大家、原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沈鹏先生看到报纸后，还特意赐书给我，表示十分满意。

周汝昌先生爱家乡，家乡人民也惦念着他。这些年，我分别从他的故乡津南咸水沽镇的朋友那里，从天津水西庄研究会、南市街红学会、实验中学那里，从名画家杜明岑先生、名中医张贵发先生那里，收到过周先生健康愉快的信息。2008年4月13日，在周先生九十一华诞前夕，天津日报文艺部主任宋安娜和津南文友一起，专程进京为老人贺寿。安娜回来说，周先生耳目虽弱，但文思清晰，话语精当，精神矍铄，谈兴很好。我听了十分开心，又想到近年周先生在央视“百家讲坛”上的精彩演讲，觉得将“宝刀不老”这个词送给他，简直是再合适不过了。

文化评弹

易水寒

## 古文人格

吴宓曾经在日记里这样评价叶公超：“超（叶公超）近年益习于贪鄙好利……对宓既失信又嫁祸且图利焉。宓平日对超极厚，至于请宴，更不知若干次。超每于群众中把臂附耳，外示与宓亲厚，而实则宓完全在其掌握，对宓既褒侮又不利……宓如李纨，超如王熙凤；宓如陈宫，超如曹操……今后只有疏远而慎防之可耳。”“超等牟利，在园中耕地，以种蔬菜。驱其夫人子女同劳作。”

而吴宓与叶公超，曾经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在清华大学任教的时候，二人比邻而居，往还频繁，诗酒唱和，不亦乐乎。吴宓后来在日记中对叶公超的评价，固然有其原因，并非空穴来风，但其严厉苛责，似乎也很不客气。吴宓在学术上，是有雅量的。但他往往在小事上斤斤计较。主持《学衡》期间，他虽然凭着毅力将这本杂志坚持了下来，但他和“学衡”中的人关系都比较僵，在日记中，他动辄怨言满腹，总在发牢骚。

从吴宓主办《学衡》，宣扬“国粹”，鼓吹用文言文写作，再联想到该时代一直坚决反对白话文写作的林琴南、刘师培、黄侃等人，为人或许不坏，甚至可以称得上忠厚，但性格上都有其狷介、偏执的一面。我不敢做“持古文者即狷介”的断语，不过我想，这里面是不是有那么点内在的联系？或曰，有一种可以被称为“古文人格”的东西存在，只是一度被我们忽略了？

这种“古文”人格，亦即古典文学（文言文写作）上的典型性思维：坚持二元判断，看重事物的正反两面，非好即坏，非彼即此，正反两面是对立的，没有中间路线和调和方式，忽略人的复杂性，以及过渡过程中随时可能发生的偏左偏右的不确定性。用词严厉苛责，常作惊人之语。此种思维方式，一度影响了我国史料的写作传承，致使历史上出现了很多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伟人，同时也出现了数不胜数的十恶不赦的坏人。而无论英雄或者坏蛋，其“好”的方面或“坏”的方面，均被无限放大。举个简单的例子，有人曾经提出，我国甲午战争纪念馆的解说词中，除了邓世昌等少数几个人之外，其他为国战死的人“几乎没有几个好人”，解说词中极尽嘲讽、贬低之能事。事实上，在其他国家，凡是为国战斗而死去的人，无论他有着这样或者那样的毛病，总要被认定为国家英雄，而不是以精神洁癖（或政治洁癖）的方式，将不属我类者打入另册。

那么，这一切跟文言文到底有什么关系？我觉得，这是一个长期表达积累的结果。在上千年的文言文使用过程中，以之为晋身之阶者居多，文以载道的功能过于强大，立言修身，圣人之道，都被过分强调。而这其中，尤其以八股应试的方式最极端。到了最后，其他的一切表达都被边缘化，尤其是文言文的抒情功能、感性功能被弱化。文言文的文字和句式像砖头、锤子一样梆梆硬，不柔软，态度上自然也柔软不下来。因此，文言文利于骂街，不利于抒情，利于酣畅淋漓，而不利辩证思维。

若从技术原因上分析，则可归结为资源的有限。从甲骨到竹简，再到纸张笔墨，在当时的经济状况下，都不易得，写作者习惯性地要用最少的字来表达最直接的情感和想法，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动读者，直达善恶的分野。于是，文言文在应用中不知不觉地就被赋予了如此的功能——简练有余，而情感不足，或者说，根本就不准备用于表达情感，而只用于说教。

“古文”熏染下的人，难免不带上这种古文人格。二元判断，好则好上天，坏则烂透了心；爱则无原则地爱，恨则无原则地恨，不是将人分为三六九等，而是把人分为两等。所谓客观，所谓站在别人的角度，根本就是水中月镜中花。

当然，这不是说，古文就是古文人格、二元传统的罪魁祸首。很多东西都是相辅相成的，古文，或许只是其中的表现之一，和其他文化相互关联着。有时，它还间接地影响这种传统。但古文人格，一定应该是离我们越来越远的“典型性思维”。

成语重组

陈长林

## 面目半非

余读中学时，课文中选有闻一多《最后一次演讲》。文章感情饱满，语言铿锵，读来叫人心脉贲张，历久难忘。倒背没有尝试过，正背应无问题。一直以为课文所载就是文章全貌，却不知这样一篇文质俱佳演讲稿，也被编辑动过斧刀。

近年有细心读书人如黄波诸君，对照《闻一多年谱长编》所载，发现课文少了一段文字：“现在司徒雷登出任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是中国人民的朋友，是教育家，他生长在中国，受的美国教育。他住在中国的时间比住在美国的时间长，他就如一个中国的留学生一样。从前在北平时，也常见

面。他是一位和蔼可亲的学者，是真正知道中国人民的要求的，这不是说司徒雷登有三头六臂，能替中国人民解决一切，而是说美国人民的舆论抬头，美国才有这转变”。

文章不是壁虎，尾巴断了能自动再生。文章一经删节，即使不是面目全非，至少有部分线条模糊，对作者、对读者、对历史，都是不负责任。

当初此话遭删，无疑同毛泽东名篇《别了，司徒雷登》有关。如今人们已承认司徒雷登对中国教育贡献不小，对中国人民感情深厚，其骨灰已依遗嘱于2008年11月17日下葬杭州。《最后一次演讲》不呈原貌，篡改历史，证据昭昭。尊重历史之口，难挡删节历史之手，毕竟令人气短。

南北风味

乔宗玉

## 甜酷的芬芳

在西宁街头，你能见到穿着各种少数民族服装的人。回族的女孩最妩媚，维族的少年最调皮。比起我国其他西部城市，西宁的美食多姿多彩得多。除了本土的“手抓羊肉”、“牦牛肉”等，湘菜馆、川菜馆、江浙菜馆、西餐厅也能在路边见到，甚至还有风靡南方的“麻辣小龙虾”，显出西宁这座丝路城市的开阔性与包容性。因我在长沙长大，故而看到湘菜馆倍感亲切，也遥想起晚清湘军统帅左宗棠年逾花甲、抬着棺木征新疆的壮举。当年，一路金戈铁马，无数湖湘子弟的热血曾洒在西宁这座西北重镇，最终收复新疆，维护祖国统一。我听闻，为了国防稳固，许多湘军将领留在了西北，他们的后代也成为祖籍上顶着湖南的西北人，我想，湘菜在西北的盛行，也许跟这个历史原因有关系。

第一次见到西宁颇具盛名的小吃——甜酷，是在中心广场的一家小店。老实说，甜酷的卖相并不好看，层层叠叠的青稞粒，连着汤一起，灰头土脑，我瞄了一眼，就走过去了。相较而言，嫩黄的酿皮和雪白的酸奶，更能引发我的垂涎。西宁的酿皮除了在色泽上与陕西、北京酿皮普遍白色有所不同，配料方面，西宁酿皮多了青青的韭菜末，可能与大麦的成分有关系，西宁酿皮的口感也筋斗多了。

到西宁后，才发现原来西宁人也是“好油”的。在水井巷一个酸奶小铺，店家殷勤地拿出一碗他家自制的新鲜酸奶，递给我，好心说：“给你油多的！”我一看，酸奶上飘着一层薄薄的橙黄的油花，我虽不是“素食主义者”，但也受不了这等“油味儿”，便笑着请店家换一碗没啥油花的西宁酸奶奶味十足，一小勺咽下去，如同琼脂玉酿，爽滑清润，回味无穷。

听当地导游推荐，我曾专程去回族聚集区东关一家“老字号”吃“手抓羊肉”。店家知道我是汉人，吃不得油腻的，故而精心挑选了一盘瘦肉偏多的羊肉。生活习惯非一朝一夕可改，我自是不可能真的用手抓羊肉，拿着筷子，夹上一块羊肉，一尝，竟嚼不动，依然觉得油腻。我本想就“浪费”一次算了，店家心善，热情地说：“我帮你烤一烤这肉，烤羊肉最香了！”于是，他“三下五除二”把羊肉串起来，拿到炭火上烤，我再吃起来，“烤羊肉”果然比“手抓羊肉”更合我的胃口，肥腻的肉都烤化了，不“堵胃”了。回民擅长做生意，名不虚传。

与“甜酷”的亲密接触，是在互助县土族农家院里。土族与蒙古族素有渊源，有着西北少数民族“豪饮美酒”的传统，故而酿酒上技高一筹。进门的时候，土族小姑娘给每位客人奉上一杯醪醪酒，我按照他们的规矩，用右手手指三次轻弹酒水，“谢天、谢地、谢神”，再一饮而尽，顿时，一股热流直冲我的脑门，酒力醇厚非同一般。中餐的时候，土族少女端上来一盘“甜酷”，我微微尝了一口，没想到，貌不惊人的甜酷竟有着醇香甘甜、沁人心脾的“内秀”之色，绝不逊于由糯米酿造的湖南甜酒、四川醪糟，甚至更富有纯朴的自然气息。其中缘故，我想，一是配料上，西北空气清新，甜酷的原料青稞没有受过污染；二是酿造程序上，西北人质朴，不偷工减料，所以，甜酷才能如此芬芳。



甜酷